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集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0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803.41万元（实际金额以

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以及调减“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 21,042.13 万元,用于投向新增募投项目“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原用于再融资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70090122000382006 户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97160078801700002540 户变更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使用,同时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0090122000382006。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强、何朝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其募集资金监管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

议的解除而免除，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丙方产生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700002540。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25,671.603787万元。其中，21,042.13万元仅用于甲方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超出部分将由甲方转出至账号为121909672310306的账户用于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

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林强、何朝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其募集资金监管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免除，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丙方产生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博通集成与天风证券、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